哈尔滨广厦学院学生综合测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精神，结合我校学生教育管理的实际需要和促进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需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将严格管理和加强教育相结合，为此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组织领导与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各班级成立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本二级学院本班级学生的综合测评工作。

（二）各二级学院各班级按综合测评办法每学期进行综合测评。

第二章 学生综合测评

第三条 在实施综合测评中，每个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学习成绩考核为70分（按实际课程考核分数乘以0.7折算），学生德育综合考核为30分（按日常记实考核分值乘以0.3折算）。

综合测评总分=学习成绩考核（70%）+学生德育考核（30%）。

第四条 综合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在每学期初按年级及专业对学生进行全员排名并张榜公示。每学期的综合测评成绩经加权平均后即为毕业生在校的综合测评总成绩。

第三章 考核办法

第五条 学习成绩考核办法

以学生每学期期末课程成绩为准。考核资料从教务处学生课程考核成绩单取得。学习成绩（智育得分）=（各科总分/科目数）70%

 第六条 学生德育综合素质考核办法

（一）学生德育综合素质考核可分为，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心健康素质和发展性素质四个方面。

 （二）学生综合测评采取同学互评；班级团支部和班级委会评议，班主任和辅导员评定的三级评分制与加、减分的混合办法，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估。

 （三）学生德育综合测评评估分满分30分。德育加分最高分值30分，德育减分无下限。

第四章 综合测评结果与学生管理

第七条 学校的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的评定，将依据学生的综合测评总分进行评定。

第八条 推荐“专升本”考试人选以综合测评名次为依据。

第九条 学生毕业时，将以综合测评名次确定省级、校级和院级优秀毕业生等。

第十条 综合测评结果写入每学期的诚信档案，毕业生登记表要写上综合测评结果，并一起放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一条 学生处罚

本、专科学生每学年的综合测评成绩为倒数名次（专业人数5%）的，在本学年度取消各种评奖、评优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学生德育综合测评加分项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1.思想道德素质 | 1.1思想政治道德品质 | （1）上交入党申请书，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评定学年加2分，参加党校学习，取得结业证，评定学年加2分，被列为预备党员、党员者评定学年加5分。 |
| （2）在抢险、救灾、见义勇为等方面受到二级学院、校、校外表扬者每生每次加5分。 |
| （3）在拾金不昧、学习雷锋等方面受到校、二级学院、校外表扬者每生每次加2分。 |
| （4）为校、二级学院、班级建设献计献策并采纳者每生每次加0.5分。 |
| （5）积极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志愿服务，且志愿服务在8小时以上者,评定学年加5分。 |
| （6）获得优秀班级、优秀团支部的每班每生加0.5分。班委会、团支部学生干部加1分。获得校级以上的优秀班级、优秀团支部每班加2分，班委会、团支部学生干部加5分。 |
| 1.2遵纪守法方面 | （1）遵守课堂纪律学年内无旷课、无迟到、早退、请假者，评定学年可加10分。 |
| （2）被二级学院评选为优秀寝室全体成员每人一次加0.5分，寝室长加1分。 |
| （3）被校评选为优秀寝室全体成员每人一次加1分，寝室长加1分。 |
| （4）热心服务于学生公寓管理、校园管理，被校、二级学院表扬者每次加1分。 |
| （5）有同违法分子作斗争的行为者，评定学年可加5分。（须有相关证明材料） |
| （6）敢于制止、检举违犯校规校纪的行为并有突出表现者，评定学年可加5分。（须有相关证明材料） |
| 2.身心健康素质 | 2.1心理素质 | （1）心态积极健康，无自卑心理，孤独心理，嫉妒心理，报复心理，等心理障碍，评定学年可加2分，可参考大学生心理健康标准综合评定。 |
| （2）学生本人未有学业问题、情绪问题、人际关系问题、焦虑问题、情感问题、性健康、特殊群体心理健康问题和大学生活适应问题的心理健康问题。评定学年可加2分。 |
| 2.2身体素质 | （1）测评当年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体育类竞赛（如运动会、篮球比赛、足球比赛等），参赛者加1分，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分3、2、1（若有三名以外的名次如优秀奖，分数在三名后均为1分）；参加省级的学科竞赛，直接参赛者加2分，选拔后参赛者加3分，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5、3、2分；参加国家级的学科竞赛直接参赛者加3分，选拔后参赛者加4分，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8、5、2分。 |
| 3. 科学文化素质 | 3.1 学习水平 | （1）考试课程、考查课程、选修课程无不及格，补修的学生，评定学年加5分。 |
| （2）评定学年学习总成绩比上一学年度涨幅10%以上者加1分，20%以上者加2分，依次叠加。 |
| 3.2科技活动成绩 | （1）测评当年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学科竞赛（如英语、高数），参赛者加1分，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分3、2、1（若有三名以外的名次如优秀奖，分数在三名后均为1分）；参加省级的学科竞赛，直接参赛者加2分，选拔后参赛者加3分，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5、3、2分；参加国家级的学科竞赛直接参赛者加3分，选拔后参赛者加4分，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8、5、2分。 |
| （2）测评当年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科技活动（如电子设计大赛、网页设计大赛）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分3、2、1（若有三名以外的名次在三名后均为1分）；参加省级的科技活动，直接参赛者加2分，选拔后参赛者加3分，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5、3、2分；参加国家级的科技活动，直接参赛者加3分，选拔后参赛者加4分，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8、5、2分。 |
| （3）测评当年科研论文发表在国家各类核心期刊，第一作者加10分；发表在其它正式学术刊物，第一作者加8分；发表在学术会论文集，第一作者加5分。第二作者及以下依次得分为：第一作者的分值分别乘以系数50％、40％、30％、20％，结果取整数记分。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交流、学术研讨、课题研究等科研活动者加2分。积极参加院级组织的学术交流、学术研讨、课题研究等科研活动者加1分，负责课外科技项目当年结题但无论文发表加2分，有论文发表的再按上述规定加分。 |
| 3.3社会实践情况 | （1）参加当年社会实践每人加1分，有合格社会实践报告或图像资料加2分，社会实践活动省部级以上获奖加10分，院市级获奖加5分(注：同一事项同时获得多级奖励者，按最高级别计分) 。 |
| （2）测评当年自主进行的社会实践活动如工厂实习等，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带有相关单位图章的证明等）每次加2分。实践成果突出者，根据提供的有关材料可加5分，参加拓展素质训练、法律宣传、环境保护、志愿服务、社会调查、倡导文明等健康有益的活动。每次加2分，最高计5分（有相关证明材料附图像资料等）。 |
| 4.发展性素质 | 4.1学生干部 | 测评当年担任校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寓管会主席副主席、社团联合会主席副主席尽职尽责每月每人加5分。校学生会副主席、寓管会副主席、社团联合会副主席尽职尽责每月每人加4分。校级团委、学生会、寓管会、社团联合会部长尽职尽责每人每月加3分。校级团委、学生会、寓管会、社团联合会副部长学生干部尽职尽责每人每月加2分。校团委、学生会、寓管会干事每月每人加1分。 |
| （2）测评当年担任二级学院团总支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尽职尽责每月每人加4分。二级学院学生会副主席尽职尽责每月每人加3分。团总支、学生会副部长级以上尽职尽责每月加2分。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干事每月每人加1分。 |
| （3）测评当年担任班长、团支书尽职尽责每月每人加3分，班委会（含寝室长、心里委员）、团支部委员尽职尽责每月每人加2分。 |
| （4）测评当年担任课代表、小组长尽职尽责每人每月加0.5分。 |
| （5）测评当年担任民兵连连长、指导员每月每生5分，班长每生每月加3分，排长每生每月加2分，预备役战士每生每月加1分。 |
| （6）身兼多职的干部不累积加分，按最高加分项进行计算。未履行职责者不加分。 |
| 4.2文体活动获奖情况 | （1）测评当年积极参加校、二级学院组织的各类文艺演出、演讲比赛、文化知识竞赛、征文比赛活动者每次加0.5分，累计最高5分，获得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加分3、2、1（若有三名以外的名次如优秀奖，分数在三名后均为1分）；参加省市级文艺活动演讲比赛、文化知识竞赛、征文比赛等活动者加1分，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5、3、2分；参加国家级文艺活动演讲比赛、文化知识竞赛、征文比赛等活动者加5分，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8、5、2分。 |
| （2）测评当年在各类活动文章、征文在校报、校内通讯、杂志等刊物上发表，一次加1分，最高计5分。（属于学生干部本职工作的如学生记者文章3篇内不加分），在省部级刊物上发表每篇加4分，最高为5分，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每次加6分，4篇以上最高加至8分。 |
| 4.3创新创业成绩 | （1）测评当年积极参与创业项目且成功注册，入驻孵化器的每生加5分。测评当年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创业大赛（如英语、高数），参赛者加1分，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分3、2、1（若有三名以外的名次如优秀奖，分数在三名后均为1分）；参加省级创业比赛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5、3、2分。参加国家级的学科竞赛直接参赛者加3分，选拔后参赛者加4分，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8、5、2分。 |
| 4.4能力技能 | （1）测评当年在校专科学生通过CET3级考试，本科学生通过CET4级考试加5分，参加培训学生加0.5分，参加考试学生加0.5分。 |
| （2）测评当年在校通过国家计算机二考试、普通话、驾证、获得其他资格证书者，评定学年加5分，参加培训学生加0.5分，参加考试学生加0.5分。 |
| （3）测评当年参加校内第二专业学习或专升本，评定学年加5分，取得毕业证书加5分。 |
| （4）测评当年参加校内海外留学项目评定学年加10分。 |

学生德育综合测评减分项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1.思想道德素质 | 1.1思想道德素质 | （1）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有资产阶级自由言行者经查实，扣10分。 |
| （2）参加党校学习，未取得结业证者扣5分，预备党员因违纪等未能如期转正者扣5分。 |
| （3）不关心集体和他人，有损人利己行为和破坏团结的言行每生每次扣4分。 |
| （4）不尊敬师长、不尊重他人、待人不礼貌、说话不文明，每生每次扣4分。 |
| 2.遵纪守法方面 | 2.1早操  | （1）旷操一次扣2分。 |
| （2）病事假一次扣0.5分（以假条为准）。 |
| 2.2自习 | （1）旷自习一次1分 （因参加集体活动除外）。 |
| （2）病事假一次扣0.5分。 |
| （3）扰乱自习秩序扣0.5分。 |
| 2.3上课 | （1）迟到或早退一次扣2分。 |
| （2）病事假一天一次扣0.5分累计叠加。（长期病假，住院除外）。 |
| （3）旷课一节一次扣5分 。  |
| （4）不专心听讲，做与当堂课程无关的事情每生每次扣2分，扰乱课堂秩序等行为每生每次扣10分。 |
| （5）携带食品、宠物、扰乱课程秩序等物品进入课堂，每生每次扣5分。 |
| 2.4行为规范 | （1）在公共场合举止不文明每生每次扣2分。 |
| （2）损坏公物每生每次扣5分，在公共场所乱写乱画每次扣5分。 |
| （3）私自挪动消防器材每次扣5分，损害扣10分。 |
| （4）扰乱校园饮食管理规定，定校外餐、从事校外送餐、扰乱餐厅秩序等，每次扣5分。 |
| （5）偷窃他人财物每人每次扣10分。 |
| （6）本人或替他人伪造请假条、证明、证件每人每次扣10分。 |
| （7）校内指定场所外吸烟每生每次扣5分。 |
| （8）进行高空抛物每生每次扣5分。 |
| 2.5劳动活动 | （1）无故未参加校、二级学院、班集体活动或者劳动者旷一次扣2分。 |
| （2）未参加校、二级学院、班集体活动因请病事假一次扣0.5分。 |
| （3）扰乱校内劳动等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每生每次扣5分。 |
| 2.6寝室 | （1）寝室卫生不合格每人每次扣2分，寝室长扣3分。 |
| （2）夜不归寝每次扣10分，晚归每次扣5分。 |
| （3）使用违规电器、蜡烛、酒精炉等易燃易爆等违禁品，学生每件扣10分。 |
| （4）私自调换床位的每次每生扣5分。 |
| （5）学生寝室内饲养宠物每次每生扣5分。 |
| （6）学生寝室内私自留住校外人员者每次每生扣5分。 |
| （7）替寝、私开假假条者，每次每生扣5分。 |
| （8）室内藏留或携带管制刀具每次每生扣5分。 |
| （9）寝室内私设仓买、张贴发放小广告等经商行为每次每生扣5分。 |
| （10）私自更换门锁每次每生扣5分。 |
| （11）不服从公寓管理老师、学生干部管理者每次每生扣5分。 |
| 2.7班级 | （1）班级卫生不合格当日值日生、生活班长每次扣1分。 |
| （2）班级宣传、纪律不达标准，班级成员每次扣0.5分，班委会、团支部成员扣1分。 |
| （3）未按规定组织班会、团会等班集体活动班内每人每次扣1分，班委会、团支部成员扣1分。 |
| 2.8 处分 | （1）受到班内通报批评扣1分，校、二级学院通报批评一次扣2分，警告处分者一次扣3分、严重警告处分者一次扣5分、记过处分者一次扣8分、留校查看处分者一次扣10分。  |